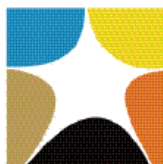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構成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有關事宜，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香港或其他地區並無新票據供公眾認購。

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購買本文所提及任何證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有關證券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有關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美國或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提及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公佈就新票據發行將予發行的定價為4,287,000美元
按12.50%計息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
優先票據及新票據定價條款**

本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有關交換要約及潛在新票據發行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新票據發行而言，發行人及子公司擔保人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就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287,000美元按12.50%計息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用途。

誠如較早前所公佈，就交換要約而言，於要約屆滿日期，已於交換要約中有效提交作交換並獲接納的S規例票據的本金總額為251,029,000美元(佔未償付二零二四年票據本金總額約75%)。發行人預期根據交換要約發行本金額為175,713,000美元的新票據(定義見下文)。

在滿足新票據發行條件的前提下，發行人預期將於交換結算日期的同一日結算新票據發行。於結算交換要約及新票據發行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按12.50%計息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新票據」)。就交換要約及在新票據發行中發行的新票據將擁有相同的條款並將組成單一系列。

新票據擬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自新交所取得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的原則性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聲明、其中所表達觀點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新票據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ER」)、子公司擔保人、任何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新票據或子公司擔保(定義見下文)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尋求新票據上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有關交換要約及潛在新票據發行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票據發行定價

購買協議

就新票據發行而言，發行人及子公司擔保人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已就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287,000美元按12.50%計息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的購買協議。

據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票據及相關擔保概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僅會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向美國境外的合資格持有人提呈要約。新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

於交換要約及新票據發行中將予發行的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所發售的新票據

在交換要約及新票據發行完成的若干條件規限下，發行人將根據發行人、子公司擔保人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信託人) 訂立的契據(「契據」) 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交換要約中的175,713,000美元及新票據發行中的4,287,000美元)。除非根據契據提早贖回，否則新票據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屆滿。下文提供新票據發售概要。

發售價

新票據的發售價為新票據本金額的97.0%。

利息

新票據將按年利率12.50%計息，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起，於每年三月十三日及九月十三日每半年付息一次。

付款

新票據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將僅以美元支付及結算。

新票據的地位

新票據將：(1)為發行人的一般責任；(2)實際從屬於發行人的有抵押責任（以其作抵押的資產的價值為限）；(3)付款權利將優先於發行人明確表示付款權利從屬於新票據的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4)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在付款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受限於有關非從屬債務按適用法律而享有的任何優先權利）；(5)子公司擔保人按非從屬基準擔保，惟受限於若干限制；及(6)實際從屬於ER及子公司擔保人以外的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責任。

子公司擔保的地位

各子公司擔保人的相關子公司擔保（各別及統稱為「**子公司擔保**」）將：(1)為該子公司擔保人的一般責任；(2)實際從屬於該子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如有，以其作抵押的資產的價值為限）；(3)付款權利將優先於相關子公司擔保人明確表示付款權利從屬於該子公司擔保的任何未來責任；(4)至少與相關子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受限於有關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按適用法律而享有的任何優先權利）；及(5)實際從屬於ER及子公司擔保人以外的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全部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新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拖欠支付本金、溢價或利息，及未有履行或違反新票據項下若干契諾、契據或子公司擔保。

契諾

新票據、契據及相關子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子公司進行包括以下活動的能力：

- (a) 產生額外債項；
- (b)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c) 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
- (d) 訂立協議限制若干受限制子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 (e) 發行或出售若干受限制子公司的股本；
- (f) 擔保債務；
- (g) 與聯屬公司訂立若干交易；
- (h) 增設留置權；
- (i) 訂立若干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j) 出售資產；
- (k) 進行整合或合併；及
- (l) 進行不同業務活動。

可選擇贖回新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不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新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新票據本金額的106.25%。另加截至適用贖回日期(但不包括適用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之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不時自行選擇按相等於新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定義見契據)及加上被贖回新票據的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新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三日之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不時自行選擇按新票據本金額112.5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贖回日期)被贖回新票據的應計而未付利息(如有)，以一次或多次股本發售(定義見契據)中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淨額，贖回最多為本金總額35%的新票據；惟於各有關贖回後，至少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總額65%的新票據仍未償還，且任何該等贖回須於有關股本發售(定義見契據)完成後60日內進行。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不會收取交換要約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本公司擬將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用途。

適用法律

各新票據、子公司擔保及契據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上市

新票據擬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自新交所取得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的原則性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聲明、其中所表達觀點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新票據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ER、子公司擔保人、任何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新票據或子公司擔保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尋求新票據上市。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ER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者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通訊中並無任何內容構成向作出要約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出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及新票據發行有關的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時及ER當前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某些難以預測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S規例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的變化；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存在很大差別。

如有任何疑問或尋求協助或擬索取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的副本，可按下文所載電話號碼或地址聯絡資訊及交換代理。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經紀人、交易商、商業銀行或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以尋求有關交換要約的協助。

交換要約之資訊及交換代理如下：

Morrow Sodali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28號

德事商務中心29樓

電話：+852 2319 4130

倫敦：

103 Wigmore Street

London

W1U 1QS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4513 6933

電郵：mmc@investor.morrowsodali.com

要約網址：<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mmc>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及*Myagmarjav Ganbyamba*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